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1000643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第五章 评分标准.....	4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8
2. 合格的供应商.....	48
3. 保密.....	4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9
5. 踏勘现场.....	49
6. 询问.....	50
7. 偏离.....	50
8. 履约担保.....	5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
10. 磋商文件.....	5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52
12. 响应报价.....	5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4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4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
17. 磋商保证金.....	55
18. 质疑.....	56
19. 投诉.....	57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9
2. 开启响应文件.....	59
3. 磋商小组.....	60
4. 评审程序.....	62
5. 评审.....	62
6. 澄清有关问题.....	63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63
8. 成交.....	6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65
10. 响应无效.....	65
11. 废标.....	6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7
13. 违法违规情形.....	67
14. 违规处理.....	6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0
1. 签订合同.....	70
2. 追加合同金额.....	7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70
4. 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 响应无效, 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2021000643

项目名称: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63933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620000.00 元, 第二包: 880000.00 元, 第三包: 675000.00 元, 第四包: 409000.00 元, 第五包: 500000.00 元, 第六包: 25600.00 元, 第七包: 92000.00 元, 第八包: 153000.00 元, 第九包: 1598000.00 元, 第十包: 4407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版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方式: 报名后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海尔路 178-2 裕龙国际中心 2206 室。

五、开启时间

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海尔路 178-2 裕龙国际中心 22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0532-85916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660216776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尚风尚水 1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杰

电话：18660216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杰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同一个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均排名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成交；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第一包：21820.00 元 第二包：13200.00 元；第三包：10125.00 元；第四包：6135.00 元；第五包：7500.00 元；第六包：384.00 元；第七包：1380.00 元；第八包：2295.00 元；第九包：21578.00 元；第十包：6610.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响应报价的方式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详见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第一包（大功率排水泵车）：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第二包（水下检测机器人）：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第三包（管涌探测仪）：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p>第四包（水陆两栖抢险车）：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第五包（大流量液压动力站/大流量潜水泵）：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第六包卫星电话：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第七包（多功能移动照明平台）：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第八包（水上救生遥控飞翼）：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第九包其他防御物资（一）：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挡水子堤为核心产品。</p> <p>第十包其他防御物资（二）：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强光巡检手电筒为核心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p>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海尔路 178-2 裕龙国际中心 2206 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p>

		<p>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p>第十包：※其他防御物资（二）</p>
24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时间:2021年8月27日9时30分。</p> <p>地点: <u>青岛市海尔路178-2裕龙国际中心2206室</u></p>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

		<p>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3.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3.3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33.5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号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0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0	是
3	上一年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0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0	是
5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0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 1-5 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一类别、每一种类、每一类型的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以及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包：大功率排水泵车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大功率排水泵车	1	辆	1620000.00

1. 基本要求：

(1) 总排水量： $\geq 3000\text{m}^3/\text{h}$

(2) 扬程： $\geq 10\text{m}$

(3) 全车颜色：工程黄

(4)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21861《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JT/T1094《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要求。整车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名录，交货时负责设备车辆正常上牌、当年 100 万元/年的责任险投保、年审及上路行驶。

2. 底盘车技术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车型的专项汽车改装公告且公告型号须与所投产品车型型号一致，3C 认证证书、免征购置税证明、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等材料（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整车改装符合车辆上牌要求；

(2) 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3) 车辆底盘选用：车辆底盘选用参照不低于庆铃、江铃、东风天锦、重汽豪沃底盘等同档次产品，符合国家规范验收标准。

(4) 发动机功率（kW） ≥ 130 ；燃料：柴油；

(5) 总质量（kg） $\geq 12\text{T}$ ；

(6) 轴距（mm） ≥ 4700 ，车辆长 $\leq 9000\text{mm}$ ，高度 $\leq 3500\text{mm}$ ；

(7) 准乘人数 ≥ 3 人，原车自带冷暖空调，倒车影像；

(8) 车厢为一体式全封闭结构，有隔音功能，厢体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噪，隔震，具有长期抗震结构，运行噪音不超过国家标准 $\leq 75\text{dB}$ ；

(9) 厢体设不低于 1.5m 高机组室维修门，车厢后侧有双开门，厢体门锁采用客车门锁；

(10) 防音厢内部机组室、控制面板上设有直流（DC24V/3W）；照明系统，在防音厢内备有交流（AC220V/10A）插座。机组室内布置有交流防爆照明灯（AC220/BYP-1/20W）；底部防滑铝板，安装线槽；

(11) 裙侧设置箱体及开门；车厢与驾驶室之间安装固定的钢制爬梯；

(12) 自动液压支腿，车辆四角承重设计，一键开关，支腿可承重 20 吨以上，可手动调平；

(13) 设置独立操作休息室，与车厢隔离，隔音隔热阻燃，两侧均设置可通风的玻璃观察窗，操作室面积 ≥ 2 平方，高度不低于 2 米；休息室内安装发电机组控制与监控面板，设置上下休息卧铺、饮水机、工作桌板等物品，操作室门设备观察窗口，独立冷暖空调，不占用空间。供应商须提供操作室改装集成方案。

(14) 整车结构布局合理，水泵及附件有固定安放位置，水泵取放离地高度不高于 350mm；人员进出方便。

(15) 车厢内安装避雷器一套，采用一级防雷，保护电力系统中各种电器设备免受雷击过压、操作过压冲击而损坏；

(16) 底盘高度能够满足 $\geq 0.5\text{m}$ 涉水深度要求；

(17) 车辆驾驶室顶安装防风罩；

(18) 整车油漆涂层符合 QC/T 484 要求，漆膜均匀，无裂纹和脱落，颜色为工程黄；

(19) 安装排水车集中控制系统

能集中控制发电机组、水泵、升降照明灯、液压支腿和网络摄像机等的运行及数据。

集中控制系统将发电机组、水泵、升降照明灯、液压支腿和网络摄像机等多个单元模块的数据、状态和启停等操作集中在 7 寸 24 位触摸彩屏控制屏上。使用人员只需在集中控制屏或者专用的平板电脑上点击相应按钮即可实现这些设备的控制操作，极大提高排水抢险车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同时也可通过无线连接远程控制上述设备以实现智能控制及非接触式控制和管理。

远程控制：通过远程下发设备的控制操作指令，实现相应设备的远程操作控制，如发电机组的启动和停止。

主动维保：设备主动维护保养提醒和设备报警通知等消息，所有消息支持手机短信提醒。

(20) 车载配有两只手提式 MFZ/ABC4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摆放于车上易拿取处。

3. 供电系统配备

(1) 车辆配套独立的柴油发电机组，发动机和发电机性能符合技术规格、满足整车电气设计及安装要求，满足泵及整车设备电力需求，国三排放标准（发电机组柴油机参照康明斯、沃尔沃、道依茨、卡特彼勒等同档次产品的产品，发电机参照斯坦福、利莱森玛、美奥迪等国内产品。）；

(2) 主用功率 $\geq 200\text{kw}$ ，可向外输电 220V/380v；三相四线制；

(3) 车辆配双电源切换系统，柴油发电机组与市电可平稳切换。在不使用发电机组的情况下，排水单元可以采用市电，有市电输入接口。同时机组预留有 220V，380V 输出接口，方便施工用电；油箱容积可满足全功率运行 8 小时以上（柴油发电机组参照不低于施耐德、ABB、西门子、安川等同档次产品的输出元件）；

(4) 车厢发动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在车厢上，进风和排风散热设计合理，均安装防雨活动百页窗，具有回旋静音功能，发电机组散热、电路、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合理，能满足长时间不间断工作要求；带 ATS 自动化机组控制屏：由 LCD 液晶显示器操控（也可用 LED 显示屏控制器）。全中文操作、显示菜单；机组具有自动、手动、关机（急停）等控制功能（提供发电机组彩色实物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5) 发电机组室设计合理，线路安装有序，有维护门和检修通道。发电机组正常带载工作时，车辆整体噪音（距中心 1 米、高度 1.6 米非风口处）左右两侧 $\leq 75\text{db}$ 。

4.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采用便携式潜水电泵 6 台，系统具备无级调速功能，潜水泵工作时排水量可调节，总排水量不小于 $3000\text{ m}^3/\text{h}$ ，适用扬程范围 10 米及以上。排水控制系统具备无级调速功能，潜水泵工作时排水量可调节。

(1) ★单台泵流量 ≥ 500 立方米/小时，扬程 ≥ 10 米；潜水泵工作中排水量可调。

(2) 潜水泵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电机绝缘级：F，电机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电动机冷态绝缘电阻 $\geq 50\text{M}\Omega$ ，电泵引出电缆长度 ≥ 15 米。

(3) 单泵重量 $\leq 32\text{KG}$ ，额定功率 $\leq 25\text{KW}$ ；水泵转速 $\leq 3500\text{r}/\text{min}$ 。

(4) 潜水电泵主要过流核心部件（叶轮）的材质及硬度要求：需采用 2Cr13 或者不锈钢耐磨材质，表面进行耐磨硬质涂层处理，达到维氏硬度（HV）:1000 度。须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潜水泵采用轻质高强度合金泵壳材质，2Cr13 钢一体成型叶轮材质，泵轴：40Cr 钢，水泵轴承采用 NSK、SKF、FAG 或同品质原装轴承（提供彩色实物图片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 潜水泵潜水深度 $\geq 20\text{m}$ ；

(6) 单泵电缆配置长度 ≥ 40 米，电缆之间使用 IP67 及以上防水接头（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单台水泵配水带：出水口径 250mm，材料为合成纤维长轴编织，附涂耐磨防水树脂，耐磨防穿刺，可折叠式卷起（出水管可多配延长）（水带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

每根排水管均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单泵配水带长度 $\geq 40\text{m}$ （20 米/根，带不锈钢快速水管接头）。

(7) 泵体直径不超过 250mm, 长度不超过 660mm，泵装有提手方便单人搬运；潜水泵配不锈钢滤网，方便装拆清洗；

(8) 单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9) 泵上安装吊环，提供搬运解决方案，要求便携、快捷。

5. 控制系统

(1) 控制柜防护等级 IP44 或以上，颜色工程黄，两侧安装提手（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

(2) 防护型底座，具有抗震功能，可移动安装位可固定在载体上；

(3) 控制柜应考虑与汽车快速分离使用，且能够户外防雨。拆卸后，控制柜和水泵可以使用市电供电正常工作；

(4) 水泵控制系统集成于控制柜内，控制柜重量 50kg 以下，控制柜具可视窗口界面，方便离车使用时拆卸，控制柜进线与出线为后进前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及避免混接；

(5) 排水单元控制系统需采用技术规格或性能优良的变频器全程控制, 具多种电气安全规范认证, 符合质量认证体系 ISO9001 和 ISO14001 等标准;

(6) 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市电驱动两种模式, 带自动切换开关, 直接接到控制系统;

(7)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软件具有电源稳定、高频输出监控, 配套有完善的漏电保护装置;

(8) 水泵控制系统有获著作权认可的控制软件, 不涉及影响第三方知识产权;

6. 水泵搬运系统

(1) 机构放置位置: 车辆厢体侧, 车辆底盘上部厢体内;

(2) 机构动力: 机组动力、液压油缸;

(3) 机构水泵放置平台尺寸: 长 \leq 1600mm 宽 \leq 800mm 高 \leq 1000mm;

(4) 机构水泵放置平台伸出最小离地高度 \leq 350mm;

(5) 机构水泵放置平台最大载重量 400kg;

(6) 机构工作完成时间 \leq 1min;

(7) 机构控制模式: 遥控器、操作面板;

7. 智能排水设备运行系统

(1) 设备工况: 实时排水量, 历史累计排水量, 发电机运行实时参数, 水泵运行实时参数;

(2) 位置管理: 设备所在地点, 历史行驶轨迹;

(3) 故障信息: 故障信息实时提醒;

(4) 监控: 实时现场动态;

(5) 维护保养: 根据机器各部件运行时间, 发起主动维护保养提醒;

(6) 智能售后: 客户随时发起售后需求, 处理进度可以随时查看;

(7) 可直接在移动端下载 APP 软件, 实现查阅及使用上述功能。

8. 照明系统

(1) 外部照明系统：车辆顶部安装可升降应急照明灯具，可以上下左右旋转，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适应于夜间作业环境；

(2) 光通量： $\geq 15000lm$ ，灯具工作电流： $\leq 15A$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 \sim 55$ ，具有 $> 50Km/h$ 的抗风能力。

(3) 车辆外部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信号装置：侧标志灯、反光标志等。车辆内部设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及标识。

9.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

第二包：水下探测机器人（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小型检测搜救水下机器人	1	部	880000.00

1. 本体：

①耐压深度 $\geq 300m$ ；

②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695 \times 480 \times 465mm$ ，框架式结构；

③重量（空气中） $\leq 34kg$ ；

④★有效载荷 $\geq 5.5kg$ ；

⑤水下电子舱：

a) 尺寸 $\leq \Phi 170 \times 190mm$ ；

b) 重量（空气中） $\leq 4.5kg$ ；

c) 材质：6061-T6 铝合金；

d) 电子舱内置有多种传感器，包括航向传感器、姿态传感器、深度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以及舱外温度传感器；

⑥摄像系统：

a) 独立外置式彩色高清摄像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切换为黑白模式；

- b) 摄像机尺寸 $\leq \Phi 65 \times 88\text{mm}$;
- c) 光照灵敏度 $\leq 0.001\text{lux}$;
- d) 摄像机最大视角 $\geq 110^\circ$;
- e) ★独立外置式云台，可同时悬挂摄像机、照明灯和多波束成像声纳。俯仰控制 $\geq \pm 90^\circ$ ，云台扭矩 $\geq 39\text{Nm}$ ，具有位置反馈功能;
- f) 独立外置式照明灯，数量 ≥ 3 ，总亮度 $\geq 12000\text{lm}$ ，亮度连续可调;

⑦动力系统:

- a) ☆前向航行速度 ≥ 3.5 节；（提供第三方检验认证报告原件）
- b) 采用直流无刷磁耦合推进器，数量 ≥ 4 个，前后方向配置 ≥ 2 个水平推进器，垂直和侧向各配置 ≥ 1 个推进器，单个推进器功率 $\geq 1000\text{W}$;
- c) 单个推进器重量（空气中） $\leq 1.9\text{kg}$ ，尺寸 $\leq \Phi 160\text{mm} \times 220\text{mm}$;
- d) ★单个推进器最大推力 $\geq 18\text{kg}$ ，系统前向推力 $\geq 36\text{kg}$;
- e) 推进器工作电压 360VDC;
- f) 推进器接口方式：矩形水密接插件;
- g) 推进器设计有过压、过流、温度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并在控制软件中显示;

⑧两功能机械手（具有夹持、剪切和旋转功能）:

- a) 尺寸 $\leq \Phi 60 \times 530\text{mm}$ ，可快速拆卸;
- b) 重量（空气中） $\leq 2.5\text{kg}$;
- c) 夹钳最大开启尺寸 $\geq 100\text{mm}$ ，夹持力 $\geq 15\text{kg}$;
- d) 夹钳旋转：360° 连续;
- e) 配备独立的机械手摄像机，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光照灵敏度 $\leq 0.001\text{lux}$ ，视角 $\geq 110^\circ$;
- f) 剪切力 $\geq 15\text{kg}$.

⑨多波束成像声纳:

- a) ★工作频率：900kHz;
- b) 最大测量范围 $\geq 100\text{m}$;

c)最佳测量范围：2-60m；

d)视角 $\geq 130^\circ$ ；

e)波束数量 ≥ 768 个；

f)波束宽度 $\leq 1^\circ \times 20^\circ$ ；

g)☆波束夹角 $\leq 0.18^\circ$ ；

h)分辨率 $\leq 13\text{mm}$ ；

i)最大更新速率 $\geq 25\text{Hz}$ ；

j)最大耐压深度 $\geq 1000\text{m}$ 。

2. 集成控制箱：

①控制箱集成有工控机、供电电源和手持控制器；；

②供电电压：220VAC，整机功率 $\geq 4500\text{W}$ ；

③工控机：

a)处理器 $\geq \text{I7}$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SSD}$ ，显卡：P1000；

b)内置折叠式 KVM（键盘、显示器、鼠标一体机），尺寸为标准 1U 支架；

c)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器尺寸 ≥ 17 寸；

④遥控手柄

a)所有部件均采用工业级部件，功能强大、使用寿命长、灵敏度高；

b)手持控制器上设置有总开关以及推进器开关，防止误操作；

c)具有 ROV 运动控制、深度锁定、照明灯亮度调节、机械手控制、摄像机聚焦、摄像机变焦、云台俯仰控制、工作模式切换功能；

d)预留至少两个备用按键，功能可由用户自定义；

e)具有 LCD 显示屏，可以显示相关状态及控制信息；

⑤ 控制软件：

a)在没有手持控制器的情况下，控制软件也可完成对 ROV 的所有操作；

b)具有任务设定功能；

- c) 具有报警功能;
- d) 具有推进器监控功能;
- e) 具有手持控制器校准、深度传感器校准和姿态传感器校准功能;
- f) 具有甲板模式、手动模式、巡航模式三种工作模式。

3. 手动绞车:

- ① 铝合金材质，强度大、重量轻、耐腐蚀;
- ② 尺寸（长×宽×高）≤530×400×610mm;
- ③ 重量（含脐带缆）≤42kg;
- ④ 绞车带有轮子方便移动，轮子上带有卡扣，作业时可将轮子锁住;
- ⑤ 脐带缆:
 - a) 直径≤12mm，零浮力;
 - b) 长度≥200m;
 - c) 破断力≥500kg。

4. 产品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

5. ★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

第三包：管涌探测仪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管涌探测仪	3	台	225000.00

★1. 连续扫描测量，扫描速度≥0.5~1 米/秒;

★2. 探头直接在水中测量，定位误差小于 1 米;

★3. 堤坝测试水深深度：≥50 米;

检测仪由发送机、接收机和探头三部分组成，发送机工作时可发出一种特殊波形电流，在水中形成电流场以模拟水流场。可以应用“流场法”和“伪随机多频信号”技术、“伪随机”电流信号发送和接收技术、近场源强化异常技术、电流密度场高分辨率快速检测

技术、电流密度场多分量检测等技术，在水中形成电流场以模拟水流场，用于检测土坝、石坝或混凝土坝等各种坝体和坝基管涌渗漏。如果堤坝有管涌渗漏点时，在漏水点周围其电场有明显变化，此变化由探头在水流中检测出，并将信息传送给接收机加以显示，由此便可以发现管涌渗漏。

发送机：

- (1) 输出频率：输出频率稳定度（7h 内漂移）优于 7×10^{-4} ；
- (2) 输出电压：最高电压幅值不小于 90V（峰一峰值）；
- (3) 发送电流：最大电流不小于 500mA（峰一峰值）；
- (4) 连续工作时间。

当输出电流为 500mA（峰一峰值）时，连续工作时间 $\geq 6h$ 。

接收机：

- (1) 中心频率为 1024Hz, 3dB 带宽 $\geq 30Hz$ ；
- (2) 输入阻抗： $> 150k \Omega$ ；
- (3) 连续工作时间： $> 7h$ 。

4. 温度影响

工作温度： $-5 \sim 45^{\circ}C$

存储温度： $-20^{\circ}C \sim 60^{\circ}C$

要求配备能够满足检测的所有零配件和不少于 4 次的使用培训。

5. ★提供管涌探测仪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提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第四包：水陆两栖抢险车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水陆两栖抢险车	1	辆	409000.00

1. 车辆能在陆地和水上行驶（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的结果中体现，需提

供原件)；

2. ★马力/排放/运行时间：≥70/1083cc/10-12 小时；
3. 标定功率：≥50kW；
4. 最大扭矩：≥90N.m；
5. 发动类型：立式、四缸、水冷、四冲程, 电子点火, 提供燃油经济性, 可靠的严寒天气启动, 提升高海拔工作性能, 供油方式：多点电控汽油顺序喷射, 点火顺序：1、3、4、2；
6. 冷却/启动/制动：液冷/电动/液压；
7. 操作：手把式；
8. 控制器：右手变速转把油门。灯光开关, 点火开关；
9. 离合器：皮带传动, 无极变速器 (CVT), 最大限度的提高发动机的传输功率；
10. 变速箱/驱动系统：采用机械式四挡变速+单差速, 传动性能强, 操作方便简单, CVT+2 前进挡、空挡、倒挡；
11. 集成数字仪表盘：速度表, 转速表, 里程表, 电压表, 计时表,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 低油压显示, 手刹提醒灯等；
12. 车架：高强度大梁钢板焊接、环氧涂层防锈, 高强和耐久焊接；
13. 车身/车底护板：高密度改性聚乙烯, 车辆部件采用封闭设计, 确保车辆部件长期使用的安全性和密闭性。
14. 牵引能力：≥4500 磅 (2041kg)
15. 燃料容量：汽油 ≥ 38L
16. 载客人数：陆地≥6 人, 水上≥4 人
17. ★陆地驱动方式：6 轮全轮驱动 △ 速度-陆地≥70km/h (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的结果中体现, 凭原件可加分)
18. ★水上驱动方式：内置轴流喷泵；速度：水上≥15km/h
19. 轮胎：采用水陆两栖全地形车专用的鸭蹼轮胎或者斜交轮胎

20. 制动方式：钳盘式液压制动器
21. 轮胎规格 $\geq 28 \times 12-12\text{NHS}$
22. 驻车制动：满载车辆在 18%的坡道上保持可稳定
23. 传动方式： 皮带、链条传动
24. 离地间隙-轮胎：260mm
25. 车身尺寸 $\geq 3160 \times 1720 \times 1270\text{mm}$
26. 工作环境：全天候，全路面，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7. ★最大爬坡角 $\geq 45^{\circ}$ （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结果中体现，需提供原件）
28. 接近角 $\geq 65^{\circ}$
29. 离去角 $\geq 78^{\circ}$
30. 侧倾角 $\geq 35^{\circ}$ （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结果中体现）
31.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第五包：大流量液压动力站/大流量潜水泵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大流量液压动力站/大流量潜水泵	2	套	250000.00

1. 动力站发动机功率 ≥ 35 马力；发动机形式：汽油，四冲程，风冷；
2. 输出流量：双回路输出能同时输出两组液压油流量，每组 ≥ 35 升/分钟，驱动两个 ≥ 35 升流量的工具。液压输出合流后单回路可提供 ≥ 75 升/分钟的液压油流量，驱动单个 ≥ 75 升流量的工具；最大输出压力 $\leq 175\text{bar}$ ；重量 $\leq 185\text{kg}$ ；
3. 动力站外形尺寸（L×W×H）：1100*630*853mm；液压油箱容积 ≥ 20 升；燃油箱容积 ≥ 20 升；配备折叠手柄；采用电启动方式，配备 12V 直流电源输出端；液压管连接方式：平头快换接头连接；启动方式：电启动；液压软管耐压能力： $\geq 250\text{bar}$ 。
4. 大流量潜水泵具体参数：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使用寿命长；固体颗粒通过率 \geq

20 毫米；泵送能力 ≥ 550 立方米/小时；出水口径 ≤ 200 毫米；输入流量范围:68-75 升/分钟；扬程 ≥ 10 米；重量 $\leq 50\text{kg}$ ；长度 ≤ 600 毫米，宽度 ≤ 415 毫米；液压管连接方式：平头快换接头，与动力站配套使用；每台配套 ≥ 50 米 8 寸排水带，水带抗冻四季柔韧，能承受 ≥ 15 公斤压力（含快换接头 1 对）。

5.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第六包：卫星电话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卫星电话	2	部	12800.00

1. 基本功能：天通卫星移动和全网通移动网络语音、短信和数据功能、北斗和 GPS 定位功能；
2. 卫星语音速率：语音 1.2kbps/2.4kbps/4kbps；
3. 操作系统： \geq Android 8.1 智能操作系统；
4. 摄像功能： ≥ 500 万像素；
5. 存储单元：运行内存 $\geq 2\text{GB}$ RAM, 机身存储： $\geq 16\text{GB}$ ROM；
6. 耳机接口：三防 Type-C 接口，支持标准的 usb 数字耳机；
7. 显示单元： ≥ 3.1 英寸显示屏，CTP 多点触控；分辨率不低于 480*800；
8. 电池时间：电池 $\geq 5000\text{mAh}$ ，支持快速拆卸跟换。待机 ≥ 160 小时，通话 ≥ 10 小时；
9. 支持频段：S 波段：2GHz U 波段 400-470MHz 地面网全网通
10. 对讲：支持 PTT 模拟对讲；支持 POC 公网对讲
11. 传感器：重力、距离、光线感应、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12. 按键：T9 键盘、SOS 键、POC 键和 PTT 键各一个，设计更人性化，使用更方便；
13. 产品尺寸： $\leq 160\text{mm} \times 61\text{mm} \times 27\text{mm}$ （不包含天线）；

14. 重量：≤285 克(含电池，含手持天线)；
15. 防护等级：IP68，1.5 米防跌落；16、工作温度：-40℃ ~ 55℃ ；
16. ★含一年的通信服务费，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

第七包：多功能移动照明平台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多功能移动照明平台	4	台	23000.00

1. 高亮度、聚泛光调节、长时间续航；
- 1.1 采用两个高亮度 LED 灯头，同时具备聚、泛光照明及红蓝警示功能，满足不同场所的照明需求；
- 1.2 可实现聚光和泛光的无极调光，调光范围 10%--100%；
- 1.3★聚泛光同时开启 5m 处最大初始照度 $\geq 5000lx$ ，10m 处最大初始照度 $\geq 1500lx$ 。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1.4 红蓝警示灯可视距离大于 1000m；
2. 箱体配备多功能控制 LCD 屏；
- 2.1 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工作模式、照明亮度等，实时掌握灯具状态；
- 2.2 开关可控制灯具聚光泛光的亮灭、红蓝警示的开关
3. 音响功能
- 3.1 能连接手机蓝牙，播放手机的音频；空旷环境下 10 米内手机连接蓝牙可以连续播放手机音频；
- 3.2 具备 U 盘接口，能播放 U 盘音频 20 米处声音大于 70db；具备音频接口可用于外接其他音频信号，将设备变为扩音设备，便于现场指挥调度，人员疏散等
- 3.3 具备录音功能，能录音并播放；
4. 人性化设计

- 4.1 具备输出接口 5V、3.5A；12V、2A，
- 4.2 可选配单色或全彩 LED 显示屏
- 4.3 配备有行走轮及背带，可实现手提、肩背、拖行，便于使用者长距离携带
- 4.4 配套有符合 GB4706.1-2005 要求和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物理杀菌消毒装置。

5. 主要技术参数

- 5.1 额定电压：DC21.6V 电池容量：33Ah；
- 5.2 光源功率：2×50W
- 5.3 照明形式：聚光/泛光；10%—100%无极调光
- 5.4 警示灯：红蓝；
- 5.5 连续照明时间：8h
- 5.6 充电时间：8h；
- 5.7 升降高度：1.8m
- 5.8 防护等级：IP65

6.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第八包：水上救生遥控飞翼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水上救生遥控飞翼	2	台	76500.00

- 1. ★外观：A 型，飞翼中间带一体横杠设计，可为溺水者提供救援时抓握；
- 2. 空载速度 ≥ 21km/h, 载人速度（额定载重 80KG） ≥ 7km/h；
- 3. 功率（KW）： ≥ 单个电机 1.2KW(双电机)；
- 4. 遥控距离（米）： ≥ 1300 米；
- 5. 有效浮力（kg）： ≥ 48kg；
- 6. ★拖拽力（kg）： ≥ 330kg ；

7. 驱动电源：2 块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8. 每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分钟）： ≥ 55 分钟；
9. 电池快速充电时间（小时）： < 3 小时；
10. 驱动装置：双螺旋桨转驱动，螺旋桨配安全保护罩，保护罩缝隙 $\leq 5\text{mm}$ ；
11. 含电池重量(kg)： $\leq 14\text{kg}$ ，单兵便携式设计，一人携带和操作；12. 机器尺寸：1032mm \times 630mm \times 200mm；
13. 拉人手把数量：机身前端拉手数量 2 个，机身中部固定连接横杠 1 条，可供溺水者救援时更多抓握选择
14. ★一键返航功能：返航到定点位置 ≤ 2 米，失联返航功能：信号失联自动返航到定点位置 ≤ 2 米；
15. 不低于 20 米高度将机器以垂直角度抛入水中后可正常使用；
16. 遥控器控制动力及方向要求双手可分别操作不同操作杆控制，遥控器具有屏幕显示主机电池实时电量、遥控器电池实时电量；
17. 正反双面正常动力使用，不存在高空投放造成侧翻不能正常使用；18. 倒挡功能，在狭窄空间或者需要调整航向时，可以缓慢倒退调整航向，倒退时可以直线倒退，也可以边倒退边转弯，倒挡速度可以根据救援情况操控选择，最大速度可以实现 180 度翻转掉头调整航向；
19. ★每台水上救援飞翼必须配备 6 米多功能救生杆组合一套，便于靠岸时由于地形险峻无法上岸时辅助救援，也可作为从高岸处收回飞翼使用。救生杆组合的规格，材料：碳纤维杆，可漂浮；收缩后长度（米） ≤ 1.75 米（核对检测报告）；展开长度（米） ≥ 6.1 米（核对检测报告）；重量（公斤） $\leq 1.27\text{Kg}$ （核对检测报告）
20. ★水上救援飞翼、多功能救生杆组合必须提供船舶救生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第九包：其他防御物资（一）

一、挡水子堤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挡水子堤	700	米	1000.00

1. 规格为 L 型结构，聚酯复合材料可拆卸卸式防洪板，每块板上都有卡扣和连接结构，可灵活组装，底部有防滑胶条和阻水记忆棉，有效挡水高度不低于 60cm。

2. ★材质：主体采用红色 ABS，表面抗 UV 涂层。

3、尺寸：

（1）直板，长 75cm 宽 95cm 高 60cm，±5%。平均厚度：5.4mm±5%。布设占地宽度≤0.7m，标准件长度≥0.65 米。可进行串联并接组合；

（2）内弯，长 75cm 上宽 54cm 下宽 20cm 高 60cm，±5%。平均厚度：4mm±5%。布设占地宽度≤0.25m，标准件长度≥0.65 米。可进行串联并接组合；

（3）外弯，长 75cm 上宽 34cm 下宽 65cm 高 60cm，±5%。平均厚度：4mm±5%。布设占地宽度≤0.67m，标准件长度≥0.65 米。可进行串联并接组合；

（4）配置比例：直板、内弯、外弯（8:1:1）

4. 弯曲强度：不低于 57MPA。

5. 拉伸强度：不低于 42MPA。

6. 简支梁冲击强度不低于 35KJ/M2。

7. 表面抗 UV。

8. 产品包装为放置木质托盘上，并用缠绕膜包裹，边角用护角保护，整体使用扎带捆扎固定；质保三年。

9.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二、吸水膨胀袋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吸水膨胀袋	20000	条	25.00

1. 尺寸：400mm（长）*600mm（宽）
2. 外袋材料：布料为亲水型无纺布；膨胀时间：≤3 分钟(水温环境≥18℃)。
2. 密封性能：吸水前无明显吸水树脂碎屑外漏，吸水后内容物无溢出
3. 跌落性能：从 1 米高度自由落至平整的混凝土地面，无破损。
4. 产品重量：吸水前 0.275Kg±5% 吸水后 20Kg±5%
5. 理化性能参数：产品净重量 ≥230g/条, ≤290g/条；膨胀时间 ≤180s；膨胀率 ≥19000%；含水率 ≥98%；断裂强度：纵向 ≥3.5kN/m, 横向 ≥2kN/m；断裂伸长率：纵向≥35% , 横向 ≥50%；CBR 顶破强力 ≥450N；撕破强力：纵向 ≥60N, 横向≥ 45N；等效孔径 ≤0.11mm；垂直渗透系数≤1.60*10⁻² cm/s。
6. 保质期限：5 年(真空包装完好)
7. 产品包装:5 个吸水膨胀袋做一个真空包装, 10 个真空包装用 1 个纸箱包装, 一箱为 50 只。
8.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三、折叠式金属网箱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折叠式金属网箱	20000	平方米	14.00

1. 规格：长×宽×高=2m×1×1m，允许公差均为±0.1m。
2. 网孔参数：D=100mm，允许公差±5%，X=120mm，允许公差±10%；铰制长度≥50mm；
3. 材料要求：网丝（箱体）、扣环：热镀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边丝：镀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丝径：网丝（箱体）2.5mm（±0.08mm）；扣环 3.0mm（±0.08mm）；边丝 3.0mm（±0.08mm）
4. 镀层重量：编织前：网丝（箱体）≥230g/m²，扣环≥245g/m²，边丝≥230g/m²。编织后镀层重量损耗均不超过 15%

5. 抗拉强度：≥350MPa
6. 经 3000 小时盐雾试验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检验，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其质量变化率不应大于 1.7%，腐蚀率不应大于 80g/m²；生态格网网片质量变化率不应大于 1.5%。
7. 表面热浸锌处理，热浸锌表面处理正常环境下可保存 30 年不锈蚀（人为破坏除外）。
8. 可将其折叠起来，便于储存、运输，在防洪抢险工地上易装配。
9. 可以承受大范围的变形；具有抵御自然破坏及耐腐蚀和抗恶劣气候影响的能力。
10. 具有快速组装的特性，钢丝圈组装时不存有明显阻力现象。
11. 能提供方便储存、运输，整体包装为木质托盘，每个托盘配置不超过 300 公斤（2*1*1 网箱 1100 平方米），包装外观标识物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时间等具体信息。
12. ★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四、围污栏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围污栏	800	米	120.00

单块高度 80cm，长度 2 米，可多块围污栏拼接使用产品材质：pvc 夹网布+泡沫浮体。

1. 色彩鲜艳、美观、耐油、抗晒、浮力储备大、滞油性能强。
2. 主要采用 PVC 双面涂层高强防水布。栏体上、中、下各有拉绳、加强带和拉力配重链作为纵向受力构件，栏体抗拉性能高。外表光洁，利于导油、便于清洗。
3. 有不同形状浮体可选择：水滴形（不倒翁形）在急流中更稳定；圆柱形有更大浮力储备，乘波性更好；块状浮体储存体积小，与卷绕机配合布放更迅速省力。
4. 每 20 米一节，节与节之间连接方便快捷。
5. 最大允许拉力：≥25KN；抗最大风速：≥8m/s；抗最大流速：≥1kn；最大适应浪高：

≥0.5m。

6. 存储和运输：可独立储存，可方便进行运输和存放。

7. 便于快速装配、布放，维修方便。

8. 储存使用年限：正常使用年限≥3年；正常储存年限≥6年。

★9.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五、聚丙烯吸油毡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聚丙烯吸油毡	1	吨	22000.00

1. 外观质量 外观颜色为白色，表面平整、洁净、松紧适宜；无破损、无折皱、脱层、粘结块等缺陷；

2. 原材料比重：0.80~1.00g/cm³；3. 吸油性：自重的10倍以上；吸水量：小于自重0.1倍；正常储存年限：小于5年；产品符合交通部标准：JT/T560-2004《船用吸油毡》。

4. 吸水性为本身重量10%以下（20℃）；5. 持油性 油保持率80%以上（常温）；

6. 破损性经振荡12h后保持原形；7. 溶解性 在常见溢油油品和水中无溶解和形变现象；

8. 沉降性吸油后经振荡12h仍浮于水面；9. 强度性 钩挂自重25倍的重锤3min后不发生撕裂；

10. 使用性可反复使用（5次以上），在正常钩、捞、挤压的作用下不应出现撕裂或其它破损现象。

11. 燃烧性产品无毒无味，不致污染环境，焚烧处理后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所吸附的油品可回收，后续处理无二次污染，不产生任何废弃物。

12. 每张尺寸规格 2000mm（长）*1000mm（宽）*5mm（厚度）；

13. 包装 20Kg/包，包装尺寸：1000mm*670mm*400mm；包装外注明品名、规格、生产日期

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14. 工作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5. 正常储存使用年限不小于 5 年，保存不变质。

★15.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第十包：其他防御物资（二）

一、※工作包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工作包	300	个	250.00

1、面料颜色：黑色；

2、规格：32cm*51cm*19cm；

3、材质成分：里料 100%聚酯纤维，面料 100%锦纶

4、净重 640g；工作包容量：30 升。

二、※强光巡检手电筒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强光巡检手电筒	300	支	570.00

最大亮度输出 4400 流明；最大射程 211 m；最大光强 11100 cd

2. 光源采用 LED 光源，配置为 $4 \times \text{CREE XP-L2 V6 LED}$

3. 光杯种类：光面杯；使用电池 $2 \times \text{CR123}$, $2 \times \text{RCR123}$, 1×21700 锂充电电池；
一键控制 5 种亮度，三种特殊功能。

4. 特殊模式 信标, SOS, 暴闪；色温类型 白光

5. 筒身长度 117.56 mm / 4.62 in；头部直径 28.6 mm / 1.13 in

6. 产品重量 80 g / 2.82 oz；符合 IP68 防护等级，航太级铝合金制作，续航时间长达 700 小时；

7.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

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三、※防汛工作手灯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防汛工作手灯	300	支	85.00

1. 光源：朗明纳斯 sst-40-w；亮度：950lm；档位：5 档；
2. 防水等级：IP46；灯芯：LED；功率：10W；射程：330 米；
3. 电池：3700mAh（26650 锂电池）；续航：2-3h；充电：6 小时；标配：手电+26650 锂电池+AC16+吊盒+绿绳。材质：铝合金；灯型 LED；
4.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提供相关视频培训资料以供用户培训及日常训练，确保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四、※雨衣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雨衣	300	件	145.00

雨具种类：雨衣/长款一体雨衣；材质：300D 透气透湿防雨春亚纺面料；防水环保 PU 涂层；五公分高强度反光条；双层防沾身透气网格设计，高温热压反光刻字，防褪色、脱落、腐化。雨衣尺寸、印制内容由采购方确定。其他尺寸：170cm-185cm；适用性别：男女通用；其他：安全反光条一体式结构便于穿戴，牛津涂层布透气防水性良好。

五、※雨伞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雨伞（长柄伞）	一折伞	100	把	200.00
雨伞（长柄伞）	三折伞	200	把	200.00

碳纤超轻大伞黑色；伞布：涤纶丝；打开方式：手动；半径：62cm 以上；三折伞展开直径不小于 120cm；一折伞展开直径不小于 135cm。种类：晴雨伞；伞杆材质：玻

玻璃纤维；

六、※充电电源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充电电源	300	套	179.00

用于应急情况下为通讯、照明等设备充电；容量：20000mAh；额定容量：12000mAh；输入电压 5V。

七、※硅胶防水鞋套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硅胶防水鞋套	300	套	23.00

用于雨天巡检、作业。功能：防水；材质：注塑 PVC；鞋帮高度：高筒。

八、※毛巾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毛巾	300	条	17.00

质量等级：质量指标一等品；材质：棉 100%；规格尺寸：70*34cm；不低于克重：108g；花型：简约条纹加厚款；

毛巾密度紧密，不脱毛、不易破损。必须执行：GB/T 22864-2020、GB18401-2010（至上符合 B 类要求）等最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包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方要求制作有关技术说明卡片 300 张。

包装标准：

（1）包装标准：采购的车辆装备上印有“青岛市水旱灾害防御”及采购方要求的专业标识；采购物资用纸箱包装，确保纸板硬度，外部表面光滑，箱体前后两侧印有标识，一侧印有青岛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品名、型号、重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标识，另一侧印有青岛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如采用竹胶板箱活体包装，木箱底座与箱体呈离合两体，木箱底部根据承重及大小设置 10-12cm 底撑，木质骨架，防水优质竹胶板，木箱两侧根据实际确定竖直木方根数，物资设备做内包装固定在底板上，扣上箱体后用镀

镀锌页捆扎牢固。箱顶安装两个吊环。包装箱外部表面光滑，喷天蓝色油漆；箱体前后两侧印有标记，一侧印有：青岛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品名、型号、重量；另一侧印有：青岛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字体为白色黑体字）。

（2）涉及装备类物资，注明在应急防汛时，如投标产品发生损坏，需要抢修，供应商须提供备用自有同类产品。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第一包至第九包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货，第十包 3 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中具体约定。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配送，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

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第一包—第九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企业业绩	8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以上文档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企业认证	4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45001）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种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 3 分，最低为 0 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取得省级水利主管部门推广证书（或进入水利科技推广目录）得 1 分，未取得任何部门推广证书（或进入水利科技推广目录）不得分。
	企业荣誉	4	1、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2、获得过的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为准，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分			<p>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偏离的得5分；实质性不满足的出现一条本项不得分。
		正偏离	4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4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与性能	技术性	5	对所投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进行详细介绍，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成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可靠稳定，专业功能强，运行效率高，得3分；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较成熟，性能可靠，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性能介绍粗劣则不得分
		配置情况	5	对所投产品配置情况进行详细介绍，配置先进、合理，环保节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描述详细，得5分；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配置介绍粗劣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安排进行评分，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内容。</p> <p>1、供货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8-5分；</p>

			2、供货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逻辑较为清晰的，得 4-1 分； 3、未提供供货方案安排的，不得分。
	包装	5	提供完善规范的包装方案、打包合理、分配清晰 有序得 3-1 分，包装所用的箱、袋、盒等产品质量优、规格齐全得 2-0 分，满分 5 分
技术实力		2	投标人提供产品实际用应急救援、排险或国内重大型水利水电设施的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	技术、服务配置	10	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人员配置等组织架构齐全，并具备相关管理或技术服务等人员资格证明，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得 5-0 分，满分 5 分。 提供产品技术保障措施和技术应用支持，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可行，技术支持体系完善，得 5 分；技术保障措施和技术应用支持基本可行，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1、调换维修（0-3 分）：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承诺得 1 分；质保期（2 年）内对不合格或其他问题，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承诺得 1 分；受理调换要求后，15 天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采购人，承诺得 1 分。 2、零星不确定（0-2 分）：在签订合同一年内，若采购人提出零星不确定物资（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采购要求，投标人在 15 天内应能及时制作并配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未提供以上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时效、服务标准等。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丰富、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缺失、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第十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企业业绩		1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原件，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 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 3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的，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5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质保期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无偏离的得 8 分；实质性不满足的出现一条本项不得分。

		正偏离	2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4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与性能	市场占有率、信誉度	4		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信誉度进行综合评分，得 4-1；
	加工工艺、技术	5		对产品的工艺技术综合评分，得 5-1 分。
样品评价		15		所提交样品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相符，与磋商文件一致且外观完好，得 7-1 分； 所提交的样品根据工艺、品质质量、功能操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得 8-1 分； 开标时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或者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措施	供货组织方案、应急方案	10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配送方案保证措施，得 5-1 分； 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价，有完善的应急方案（物品出现问题调换方案、舆情处置方案），得 5-1 分。
服务保障措施	人员配置	4		能够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做到专人负责得 2 分； 供应商能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可行附加增值服务，得 2-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 2-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

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 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 响应报价 (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 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 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 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 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 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 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

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情况除外。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成交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10.13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14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 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6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17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分项报价，不得改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7: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